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孝廉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林雪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勤道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owerfinancial.com.hk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是變幻莫測的一年，政治局勢緊張，人們對中美爆發全面貿易戰及英國無協議脫歐的憂慮持續上升。然而，今年對本集團而言也是蛻變的一年，我們在企業形象、營運、合規框架及領導架構方面均作出了重大改革，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鑒於本集團進行大幅改革，以及宏觀經濟環境越趨不穩，我們已加緊努力實行撤資計劃及增強收益基礎。截至今年年底，本集團的收益輕微增長17%至約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45,000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縮減約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全賴新任管理層推行的策略成功，我們喜見本集團取得良好進展，有望重回正軌。

年內，本集團致力拓展收入來源，使財政更為穩健。金融服務、借貸及資產投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進軍債券投資業務，引入可產生利息收入的全新收入來源。該項新業務以短中期高回報債券為目標，於二零一八年產生可觀的利息收入約13,877,000港元，佔總收益的33%。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決意重振其孖展融資業務，而由於內部重組，該項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以來一直放緩。我們亦將會投入更多資源於借貸業務，以進一步擴展貸款組合；繼續致力實行撤資及變現計劃；以及積極探索其他具潛力的投資及業務機遇(如固定收入產品)，以產生更多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如此多管齊下，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收益會於可見將來有進一步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信任。縱然前路仍然漫長，沿路難免會遇上障礙與挫折，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誠信要求，務正業幹正事，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和達致彼等之期望。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4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325,52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及(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7,33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8,430,000港元(考慮到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下滑及其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應收該等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前述未變現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依然良好，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4,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552,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乃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及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造成的憂慮及反全球化情緒為香港投資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指標恒生指數上升1.34%或341.5點，收市報25,845.7點，於二零一八年下跌13.61%。內地股票市場同樣遭遇大幅下跌。面對目前正在惡化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已加強採取措施，以鞏固收益基礎。

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如金融服務、借貸及資產投資)外，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撤資計劃，並打入債券投資界別，其已成為穩固利息收入的新來源。本集團亦擴大其借貸營運的貸款組合，其亦產生可觀的利息收入。此等努力成功抵銷本年度孖展融資營運表現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35,545,000港元略有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削減至約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成功實行其撤資計劃。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年度，此分類產生收益約7,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34,000港元)及錄得虧損淨額約24,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99,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各種不穩定政治狀況，香港股票市場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持續下跌趨勢。鑒於市場狀況波動及負面投資氣候，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由二零一七年約6,397,000港元減少至約1,138,000港元。此外，由於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放緩孖展融資營運，收益(尤其是來自孖展融資營運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亦因本年度資本市場較為沉寂而受較少集資交易的影響。

權威證券已檢討對孖展融資的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優化合規及程序手冊，並逐步重組其業務架構，預期孖展融資營運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整旗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本集團透過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鑒於近日對銀行的限制和合規要求收緊，本集團認為此情況會為非銀行貸款人提供更多業務契機，因為該等貸款人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更靈活性的借貸服務。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其借貸業務擴展至向香港信用良好的個人及企業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

由於貸款組合有所改善，借貸業務分類的收益已達致顯著增長約20,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五倍，為二零一八年亮麗的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尚未收取本金額約為402,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6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投資

資產投資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錄得較大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25,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3,792,000港元)。儘管如此，根據當前市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具潛力的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和賺取更多穩定及固定的收入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引入從債券投資產生利息收入的全新收入流，並以短中期高回報債券為目標。該項新業務表現理想，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達至約13,8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佔本年度總收益約3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8,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21,735,000港元及(b)上市債券投資約26,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6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3項於歐洲上市的上市債券投資。就6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5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5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1.53%。就3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516,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約326,342,000港元)，分別包括(a)上市債券投資約343,378,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72,6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a)9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b)23項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上市債券投資。就9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每項投資基金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0.00%至2.75%。就23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每項債券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0.10%至2.04%。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本年度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醫療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178,002	318,960	674,762	674,762	8.97%	8.97%	12.32%	15.84%	-	-	-	(140,958)
其他投資													
其他香港上市證券*													
(i)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19,508	219,765	10,488	29,302	0.08%	0.22%	1.35%	10.91%	243	-	(76,490)	(59,152)
(ii) 其他		24,225	178,567							12,455	-	(23,102)	(18,702)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	36,540							33	-	(7,224)	-
上市債券投資		26,269	-							-	40	-	(25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01							17	-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48,004	765,733							12,748	40	(106,712)	(219,066)

* 其他香港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五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每項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不超過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 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本年度已 收取股息 (千港元)	本年度已 收取基金回報 (千港元)	本年度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本年度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 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	13,325	-	444,168	0.00%	6.40%	0.00%	0.66%	-	-	-	-	(8,794)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2,692	313,017							1,449	69,950	-	-	(67,318)	
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	-							-	-	13,837	(732)	(4,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516,070	326,342							1,449	69,950	13,837	(732)	(80,421)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9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零售、農業、媒體服務、社交媒體、互聯網相關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以及亞洲債券市場以外的全球低風險投資評級債券。

* 債券投資包括23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融資、企業財務顧問、證券買賣、商品及期貨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78,0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約11.53%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自康健收取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40,958,000港元。

就康健的未來前景而言(其乃基於康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已刊發資料)，董事注意到康健將致力擴大其業務網絡及覆蓋，並進一步完善其醫療服務管理業務的服務水準；康健將繼續提高自營醫療診所的服務覆蓋；就健康管理業務方面，康健將繼續積極促進保險及健康產業服務融合；就醫學美容業務方面，康健將繼續整合其營運至康健的其他業務，並致力建立協同效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康健將繼續著力於開闊內地醫療業務，例如社區健康業務、高端體檢業務、高端中國牙科業務、醫院管理業務及於中國的綜合健康管理中心。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波動，而該投資環境或會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價，並繼續買賣該等權益及債務工具以取得最佳回報。為分散風險，本集團將回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考慮購入其他具潛力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繼續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瀰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或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反覆波動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重大損失。管理層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動盪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以及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向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並註銷由本公司授出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

由於該等要約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未達成，故該等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且已告失效。

業務前景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連鎖反應、人民幣波動、中國去槓桿化政策帶來的疑慮，以及不太利好的美國貨幣政策，香港經濟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季度放緩之後可能仍將處於弱勢地位。民粹主義興起及英國「硬」脫歐也可能嚴重影響歐洲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在中國，去年的最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6%，屬近三十年來的最低水平。該等因素將繼續令市場蒙上陰影，導致商業信心水平降低，由此令公司難以製訂長期戰略及投資決策。

面對如此迅速變化的金融格局，我們預計金融服務營運環境在短期內仍將面臨挑戰。為平衡業務風險並達致收入來源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執行撤資計劃並將投資變現，同時通過進一步增加長期投資以擴大投資組合，藉以減少短期投資風險。本集團亦將投資固定收益產品以產生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最近，大眾期待已久的大灣區藍圖亮相，將廣東、香港及澳門地區變成新的一股經濟勢力，充分利用三地的優勢以作互補。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從一年來扮演「聯繫人」的角色，到擔當更積極主動的「參與者、支持者和推動者」。這倡議為香港未來描繪出新的機遇。此外，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滬深港通及債券通持續成長，越來越多國際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貫穿不同市場作證券及債券交易，增強了內地和香港股市的吸引力。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成績斐然，是全球首屈一指的上市場所。根據德勤的報告，按目前剛超過200家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進入程序的市場情況來看，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有大約200家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約1,800至2,300億港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考慮建立有限合夥制度，並引入稅務安排，以吸引私募股權基金在香港設立及營運，並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互認，以擴闊本地基金產品的分銷網絡。

上述種種措施為香港金融機構帶來重大商機，並將投資情緒轉向正面和樂觀。為了把握充足機會，我們將擴展服務範圍，超越零售客戶，擴展到連繫專業投資者，以求維持業務增長。我們還將釐訂證券業務擴張計劃綱領，針對參與香港股票交易的專業投資者。

至於放債業務方面，鑑於銀行的緊縮措施，我們預計銀行可能會調整其房地產抵押貸款安排。非銀行放債人提供的房地產抵押貸款需求強勁。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擴展其長期擔保貸款業務，這將成為來年的收入增長引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18%，惟佔總就業人數僅7%。在上述種種發展的背後，香港的金融業在支持整個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方面發揮著無可比擬的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並透過探索新機遇及擴闊服務範圍，繼續加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在當今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定回報。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55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37,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7,13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7.85倍(二零一七年：13.63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6.41%(二零一七年：7.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二零一七年：7%至8%)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7,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64,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七年：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本集團就其證券買賣賬戶的應付保證金的抵押品)。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6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鼓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將會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他一直擔任煒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薛世雄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2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6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朱孝廉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朱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以及企業融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任職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3219）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林雪玲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高士線業（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核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蕭錦秋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董事。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權威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財務策劃師證書。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1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年報第43及44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一七年：5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56,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02,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董事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最終惠及本公司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購買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92,000,000	0.152	0.141	28,012,0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0,820,000	0.142	0.133	15,383,320
總計	302,820,000			43,395,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3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4%。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之緣故，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任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蔡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480,000	-	822,480,000	29.55%
胡偉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000,000	29,000,000	1.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該等協議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細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1)	6.36%

附註：

- (1)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4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九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薛世雄先生	9/9	2/2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9/9	2/2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3/3	1/2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9/9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8/9	2/2
朱孝廉先生	9/9	2/2
林雪玲女士	8/9	2/2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事項或其他相關主題之書面培訓材料、報章及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薛世雄先生	✓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
朱孝廉先生	✓
林雪玲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振忠先生(「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胡偉亮先生(「胡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胡先生辭任後，蔡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所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以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勤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組成。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黃勤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蔡振忠先生	1/1
朱孝廉先生	1/1
林雪玲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組成。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勤道先生	2/2
朱孝廉先生	2/2
林雪玲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勤道先生	2/2
林雪玲女士	2/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	1,5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20
稅務相關服務	88
編製及發出安慰函及同意書	138
總計	1,846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審核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前稱為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企業管治專才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專才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監察以及外包予企業管治專才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重大修訂。由於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更新並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至141頁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2及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8,004,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6.06%。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本證券。有關證券由託管商保管並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996,000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2.63%的已暫停買賣股份。為支撐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

由於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吾等將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組合的託管商及對手方取得獨立確認，並將所持數量與財務記錄對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
- 通過獨立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重大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04,849,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6.21%。應收貸款及利息應由獨立人士及法團結欠，而結餘約88.84%由抵押品抵押。

貴集團以反映(i)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ii)貨幣的時間價值；及(iii)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的方式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至關重要，以及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主要管理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收集、使用及保留貴集團數據的貴集團內部監控；
- 貴集團建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評估管理基於其與貴集團先前、其後或預測數據之關聯作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審閱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 評估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以致金融資產撥備須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基準的合理性。
- 評估本集團就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風險(如信貸風險)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進行披露的適當性。

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613	35,545
直接經營成本		(12,193)	(11,444)
毛利		29,420	24,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48,303)	(799,993)
行政開支		(82,334)	(107,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30)	(20,906)
融資成本	9	(6,917)	(17,844)
除稅前虧損	10	(436,564)	(922,431)
所得稅開支	11	(810)	(450)
年內虧損		(437,374)	(922,8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	2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337)	9,9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0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2,38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85,479)	10,1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22,853)	(912,7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330)	(922,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	(220)
		(437,374)	(922,881)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809)	(912,5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	(220)
		(522,853)	(912,73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4.23)	(3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924	59,878
商譽	17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55	37,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3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6,2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1	184,1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0	172,692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326,342
其他資產		155	225
		444,841	424,47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403,492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	37,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9,051	38,151
可收回稅項		2,092	2,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1	159,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21,735	–
持作買賣投資	22	–	765,73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6	49,439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24,543	863,552
		1,099,549	1,755,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1,600	28,800
借貸	29	–	100,000
		61,600	128,800
流動資產淨值		1,037,949	1,627,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790	2,051,6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37,400	37,400
資產淨值		1,445,390	2,014,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836	30,864
儲備		1,416,091	1,978,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3,927	2,009,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3	4,882
權益總額		1,445,390	2,014,209

第41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振忠先生
董事

薛世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	3,801,296	-	861	494,907	(14,120)	-	-	38,810	(1,481,835)	2,869,036	5,102	2,874,138
年內虧損	-	-	-	-	-	-	-	-	-	(922,661)	(922,661)	(220)	(922,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908	235	-	-	-	10,143	-	10,1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908	235	-	-	(922,661)	(912,518)	(220)	(912,7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a))	1,747	39,321	-	-	-	-	-	-	(11,378)	-	29,690	-	29,69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39,958)	39,95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15,089	-	15,089	-	15,0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	-	-	8,030	-	-	-	-	8,030	-	8,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64	3,840,617	-	861	494,907	3,818	235	-	2,563	(2,364,538)	2,009,327	4,882	2,014,20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累計虧損調整	-	-	-	-	-	-	-	(211,190)	-	211,190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437,330)	(437,330)	(44)	(437,3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337)	(451)	(76,691)	-	-	(85,479)	-	(85,47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8,337)	(451)	(76,691)	-	(437,330)	(522,809)	(44)	(522,853)
轉換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之虧損至累計虧損	-	-	-	-	-	-	-	78,408	-	(78,40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555	-	555	-	55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748)	748	-	-	-
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附註34)	-	-	-	-	-	249	-	-	-	-	249	(3,375)	(3,126)
股份回購(附註30(b))	-	-	(43,395)	-	-	-	-	-	-	-	(43,395)	-	(43,395)
註銷股份	(3,028)	(40,367)	43,395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3,800,250	-	861	494,907	(4,270)	(216)	(209,473)	2,370	(2,668,338)	1,443,927	1,463	1,445,3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庫存股份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購及註銷股份。
- (i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與將應佔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儲備至本集團呈列貨幣及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已付代價及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
- (vi) 投資重估儲備指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的公平值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437,374)	(922,881)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1	810	4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	(32)	4,3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2,34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	107	(1,0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30	20,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269	3,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370	1,938
融資成本	9	6,917	17,844
利息收入		(39,537)	(27,641)
出售債務工具之虧損	8	7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	-	(41,0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	325,52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	763,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8	25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37,33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	-	141,126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	(12,748)	(5,788)
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8	(1,449)	(54,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4,156	29,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0	(18)	(8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1	555	15,0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699)	(53,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25	372,796
其他資產減少		70	-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374,647)	878
上市股本證券減少		218,474	387,401
上市債券投資增加		(374,942)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30,156)	41,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06	(59,0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599,869)	690,520
已退還(繳付)所得稅		49	(14,084)
自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		12,748	5,788
已收自借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4,027	27,3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045)	709,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63	8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56)	(4,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1	–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40,121
購買投資基金		(23,282)	(148,437)
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104,550	80,55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7,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6	51,000
自投資基金收取之股息收入		1,449	54,8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032	101,8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917)	(17,8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3,126)	–
股份回購付款	30	(43,395)	–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	37,400
孖展融資之所得款項		–	1,092
償還貸款票據		(100,000)	(180,8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9,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438)	(130,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8,451)	681,0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552	182,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	2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4,543	863,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資料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解釋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2,364,538)
重新分類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文附註(c))	211,1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計累計虧損	(2,153,348)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
重新分類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文附註(c))	(211,1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計投資重估儲備	(211,19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除財務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取決時，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規定)，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上市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相關的先前確認減值撥備約211,190,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65,733	765,733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3,325	13,325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13,017	313,017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	攤銷成本	30,916	30,9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	攤銷成本	29,098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	攤銷成本	37,166	37,166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	攤銷成本	7,235	7,23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283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63,552	863,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孖展融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應付客戶貸款、墊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於資產賬面總值內扣減。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現時及往後的經濟狀況，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貸質素、拖欠款項、拖欠利息或本金額款項及抵押品的公平值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該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於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情況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然而，其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主事人與代理之比較；知識產權之授權；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即首年)使用該等澄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改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基於何種方式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修訂明闡明重大的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重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兼顧兩者。實體按其整份財務報表的文義評估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是否屬重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業務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本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本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承租人按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附註36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824,000港元。本公司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核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可識別之資產類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o))，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取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比例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0%至20%
樓宇	3.33%
辦公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根據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所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確認。

(g)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不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部分)。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他淨收入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收入及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近期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總賬面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v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h)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追溯，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財務資料依舊按照與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帳。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藉此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即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用賬戶減少或相關金融資產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則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簽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來自配售及包銷的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的交易日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人出售證券的日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企業融資諮詢收入

來自提供具體財務諮詢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任之條款完成及收益得以可靠計量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僅由於該時間本集團有即時權利以就履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金融服務的發票會在簽署服務合約後及於合約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之時開出。

提供長期顧問服務所得的顧問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i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接收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期成本將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按與成本相關之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及當很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如下文所述)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合約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l) 外幣

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在集團旗下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因換算長期貨幣項目(屬於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積為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換算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n)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股份形式付款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o)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減少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增加金額。

評估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包含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債務工具(附註21)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附註22)的香港境內外上市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0)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本身的信貸風險，估計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金額。該損失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價值。對各金融工具本身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譽、拖欠付款或支付利息、本金或抵押品之公平值違約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的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的減值損失撥回。

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減值審閱需要基於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模式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按合適的預計銷售、毛利率、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按合適折現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君陽能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約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222,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6.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0,340	3,511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877	–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138	6,397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51	2,3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0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157	23,275
	41,613	35,54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的收入		
–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1,138	6,397
– 配售及包銷的佣金收入	51	2,3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0	–
	3,239	8,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期權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96	20,340	13,877	41,6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14,197	14,19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325,524)	(325,524)
	7,396	20,340	(297,450)	(269,714)
業績				
分類業績	(24,072)	11,971	(345,410)	(357,5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869)
融資成本				(6,9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30)
除稅前虧損				(436,564)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034	3,511	—	35,5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60,645	60,645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763,792)	(763,792)
	32,034	3,511	(703,147)	(667,602)
業績				
分類業績	(21,099)	2,054	(853,998)	(873,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3)
融資成本				(17,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除稅前虧損				(922,43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89,687	53,393
借貸分類	404,297	31,114
資產投資分類	916,847	1,358,152
分類資產總值	1,410,831	1,442,659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38	658,249
— 其他未分配資產	6,421	79,501
綜合資產總值	1,544,390	2,180,409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51,937	24,954
借貸分類	818	382
資產投資分類	8,417	2,728
分類負債總額	61,172	28,064
未分配	37,828	138,136
綜合負債總額	99,000	166,20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00	23	29	4	5,9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4,309)	-	(4,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254)	-	(2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72,382)	-	(72,3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37,335)	(37,335)
利息收入	4,157	20,340	13,877	1,163	39,537
利息開支	-	-	-	(6,917)	(6,917)
所得稅開支	-	(810)	-	-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61)	(2,153)	(113)	(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492)	-	(903)	(761)	(4,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	-	-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3	6	2,521	854	4,174
利息收入	23,275	3,511	-	855	27,641
利息開支	-	-	-	(17,844)	(17,844)
所得稅開支	(4)	(399)	-	(47)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60)	(1,918)	(361)	(3,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41,126)	-	(141,1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	-	-	(29,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	-	-	8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11,034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4,494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3,601

7.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539	8,759	—	—	—	—	1,539	8,759
—長期	1,700	—	—	—	—	—	1,700	—
	3,239	8,759	—	—	—	—	3,239	8,759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 HK\$'000	2017 HK\$'000
利息收入	1,163	855
雜項收入	257	7,9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449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4,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2,7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5,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5,52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63,7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0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7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1,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7,3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	(4,326)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7)	1,02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4)
	(348,303)	(79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6,917	17,736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8
	6,917	17,844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2)	8,782	9,895
其他員工成本	16,529	23,0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4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555	15,089
	26,092	4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9	3,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70	1,938
核數師酬金	1,758	1,6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3,764	2,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1)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56	29,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7,33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87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10	3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年內稅項開支	810	4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36,564)	(922,4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72,033)	(152,20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345	147,961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91)	(9,8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91	3,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43	11,12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0)	(90)
稅務優惠	(185)	(30)
所得稅開支	810	4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757,985,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610,44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退任)	-	-	-	-	-	-
薛世雄先生	-	775	129	18	-	922
胡偉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起辭任)	-	6,000	200	20	555	6,775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1,200	-	-	20	-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	180	-	-	-	-	180
黃勤道先生	120	-	-	-	-	120
林雪玲女士	120	-	-	-	-	120
	1,620	6,775	329	58	555	9,337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起辭任)	193	4,350	-	-	2,259	6,802
鄧聲興博士	-	2,870	429	16	2,259	5,574
吳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40	-	-	-	2,259	2,499
薛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59	-	3	-	262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967	-	-	-	967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93	-	-	-	-	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90	-	-	-	-	90
陳志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起辭任)	96	-	-	-	-	96
戚治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起辭任)	96	-	-	-	-	96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5	-	-	-	-	45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1,001	8,446	429	19	6,777	1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 (a) 表現花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 (b) 年內，一名前董事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42	3,434
表現獎金	650	2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3,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6
	7,336	7,00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7,330)	(922,66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3,928	2,914,2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註銷。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8	56,478	4,631	435	799	65,161
匯兌調整	-	-	(7)	-	-	(7)
添置	3,457	-	612	105	-	4,174
出售/撤銷	(2,796)	-	(394)	(427)	(799)	(4,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9	56,478	4,842	113	-	64,912
添置	3,944	-	1,507	505	-	5,956
出售/撤銷	(3,110)	-	(426)	(69)	-	(3,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3	56,478	5,923	549	-	67,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	-	2,286	26	333	4,245
匯兌調整	-	-	2	-	-	2
本年度撥備	793	1,491	874	27	80	3,265
出售/撤銷時減除	(1,830)	-	(197)	(38)	(413)	(2,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3	1,491	2,965	15	-	5,034
本年度撥備	1,484	1,883	824	78	-	4,269
出售/撤銷時減除	(750)	-	(201)	(13)	-	(9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	3,374	3,588	80	-	8,339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	53,104	2,335	469	-	58,9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	54,987	1,877	98	-	59,878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剩餘商譽約808,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買賣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借貸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威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672	672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808	80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權威證券3%(二零一七年：3%)及易財務3%(二零一七年：3%)之增長率推算。權威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2.75%(二零一七年：12.40%)及13.77%(二零一七年：12.43%)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8,463 (48,008)	48,463 (11,241)
	455	37,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 權益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 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君陽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7.5%	47.5%	47.5%	47.5%	從事經營非晶硅薄膜太 陽能光伏電站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君陽能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398	158,795
非流動資產	431,795	530,472
流動負債	(512,419)	(570,090)
非流動負債	(40,815)	(40,815)
資產淨值	959	78,3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455	37,222
收益	75,990	84,719
年內虧損	(59,853)	(44,5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550)	20,8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403)	(23,66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	13,32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附註(ii))	-	313,017
	-	326,3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持有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約68,402,000港元。由於公平值較成本之減少被視為重大，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已識別之長期目的持有。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闊，致使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成本無法全數收回，故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72,7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若干賬面值為約39,468,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出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出售收益約41,0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172,692	-

附註：

由於上述股本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去年，本集團已將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而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34,600,000港元的股本證券，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結餘約78,40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為約1,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57,000港元)。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9,197	-
非流動資產	184,181	-
	343,378	-

本集團持有債務工具，以作收回債券利息之用，並於市場環境有利之情況下出售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21,735	717,292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36,54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	11,901
上市債券投資(附註(a))	26,269	–
	248,004	765,73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1,735	765,733
非流動資產	26,269	–
	248,004	765,733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股份之市價乃參考獨立一名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基金資產之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為106,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102,000港元)及219,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690,000港元)。其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與年期為一年以上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該等金融資產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02,207	27,560
累計應收利息	2,642	1,538
	404,849	29,09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3,492	29,098
非流動資產	1,357	—
	404,849	29,0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59,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9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5,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7%至21.2%(二零一七年：12%)，而應收貸款於1至58個月內到期償還。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實施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03,492	29,098
1至5年	1,357	—
	404,849	29,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404,560	29,098
逾期1個月以下	248	—
逾期1至3個月	41	—
	404,849	29,098

管理層認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為約88.8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二零一七年：一家上市公司的承兌票據）。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7,3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6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該聯營公司於過往年度有重大虧損。董事認為，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不大可能收回，而餘款的減值撥備約37,33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335	37,33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	1,443	853
－孖展客戶(附註(b))	65,619	47,328
－結算所(附註(a))	279	12,93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675)	(30,201)
	34,666	30,916
其他應收款項	4,385	7,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051	38,151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7	2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重列	-	297	-	(297)	-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18)	-	-	(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9	-	-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授予客戶的現金客戶融資墊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	315
收回先前減值虧損	(1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297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164,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87,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提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904	29,9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年內於損益扣除	-	29,904	-	(29,904)	-
	-	2,492	-	-	2,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96	-	-	32,396

授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04	858
已確認減值	2,492	29,904
收回先前減值虧損	-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6	29,904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前提為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1.5%(二零一七年：0.01%至1.4%)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7,824	7,240
—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41,005	15,355
— 結算所(附註(a)及(b))	646	242
	49,475	22,837
其他應付款項	7,290	1,214
應計費用	4,835	4,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600	28,800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37,400	137,4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	100,0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7,400	37,400
	37,400	137,400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二零一七年：7%至8%)計息。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12,734	29,11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74,660,000	1,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3,086,372,734 (302,820,000)	30,864 (3,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552,734	27,836

30. 股本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有58,220,000份及116,4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17港元發行174,660,000股普通股。

於兩個年度發行的所全部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92,000,000	0.152	0.141	28,0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0,820,000	0.142	0.133	15,383
	<u>302,820,000</u>			<u>43,39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2,820,000股(二零一七年：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獲購回，而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舊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18/4/2008	18/4/2008至17/4/2018	162.80	10,591	-	-	(10,591)	-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9/10/2007	9/10/2007至8/10/2017	280.40	201,176	-	-	(201,176)	-
18/4/2008	18/4/2008至17/4/2018	162.80	10,591	-	-	-	10,591
總計			211,767	-	-	(201,176)	10,591
年終可行使							10,5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8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新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偉亮先生*	30/10/2018	3/11/2018至 2/11/2020	0.113	-	10,000,000	-	-	10,000,000
		3/11/2019至 2/11/2021	0.113	-	10,000,000	-	-	10,000,000
		3/11/2020至 2/11/2022	0.113	-	9,000,000	-	-	9,000,000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38,860,000	-	-	-	38,860,000
總計				38,860,000	29,000,000	-	-	67,860,000
年終可行使								48,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95港元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7(b))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郭師堯先生 [#]	24/1/2017	24/1/2017至 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鄧聲興博士	24/1/2017	24/1/2017至 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吳騰先生 [#]	24/1/2017	24/1/2017至 23/1/2019	0.17	-	29,110,000	-	(29,110,000)	-
小計				-	87,330,000	(58,220,000)	(29,110,000)	-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	38,860,000	-	-	38,860,000
僱員	14/4/2015	14/7/2015至 13/7/2017	2.97	24,303,125	-	-	(24,303,125)	-
僱員	24/1/2017	24/1/2017至 23/1/2019	0.17	-	116,440,000	(116,440,000)	-	-
總計				24,303,125	242,630,000	(174,660,000)	(53,413,125)	38,860,000
年終可行使								38,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2港元

[#] 郭師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吳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13港元及0.142港元(二零一七年0.142港元及162.8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39年(二零一七年：1.27年)。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48,8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38,870,591份)已經歸屬並已於年末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7港元。

年內已授出各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51港元(二零一七年：0.06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3,770,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6,777,000港元，以及由僱員釐定約為6,497,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7港元、行使價每股0.17港元、預計波幅97.0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8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一家聯營公司董事釐定為約1,81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42港元，行使價每股0.142港元，預計波幅97.6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9,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1,489,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評估。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03港元，行使價每股0.113港元，預計波幅介乎79.98%至89.42%，購股權預計有效2.01年至4.01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介乎2.09%至2.22%。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為基礎，其到期日與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合約購股權年期吻合。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000港元)。

33.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結構性實體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包括主要目的是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於短期內出售以獲利的投資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或等同文件，本集團於該結構性實體所持之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之形式存續，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結構性實體之回報分成，但並無任何決策權力或任何表決權，以參與或控制日常營運。

該結構性實體乃由相關投資基金經理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及管理，其具備管理該結構性實體及作出決策之權力及權責。

在本集團所持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參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釐定：

- 本集團是否於該等投資基金擔任代理或委託人；
- 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否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之身份；及
-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來自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之薪酬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之可變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該等結構性實體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主要擔任代理，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適當情況在附註19將該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擔任該結構實體的投資基金經理。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圖宏環球」）已發行股份的額外9.9%，購買代價為約3,126,000港元。於圖宏環球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約3,375,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虧損減少約3,37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約249,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約1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32,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u>(22)</u>
已收現金代價	1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
	<u>6</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金額	<u>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高意世界有限公司(「高意」)之全部權益，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4,326,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高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高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44,761
於出售事項後換算儲備撥回	10,565
	<u>55,326</u>
已收現金代價	51,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00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4,326)</u>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2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912	-
	7,82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約已屆滿或終止，因此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 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15,194	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等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37,400	137,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43)	(863,552)
淨現金	(187,143)	(726,152)
權益(附註(ii))	1,443,927	2,009,327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9。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155	2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84	35,11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4,849	29,09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7,166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9,439	19,2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43	863,552
	716,770	984,4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221,735	765,7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	172,692	326,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26,2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343,37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00	22,959
— 借貸	37,400	137,400
	99,000	160,359

* 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9,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151,000港元)中扣除的款項為預付款約1,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相關。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3,000港元)。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債務／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各種債務／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七年：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25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1,969,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7,21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56,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433,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孖展融資向客戶墊付款項、貿易、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對減值要求規定下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存續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估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公司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估、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貸款合約所載條款、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償還貸款；及
- 擔保人所提供信貸證明質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上市債券投資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就孖展融資向客戶墊付款項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價值及抵押品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七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首次按揭貸款及若干已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就貸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份抵押物屬住宅物業、商用物業、按揭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和就結餘抵押上市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個別風險限制乃按客戶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根據董事所訂準則得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定。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動用信貸額狀況。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客戶的內部及外部評級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約2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屬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根據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利息或本金出現逾期還款或拖欠、借款人的業務與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而定。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加上抵押品公平值按各自的通行市價計，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有關本金及／或利息，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因此，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以地區劃分而言，本集團來自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達100%(二零一七年：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均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券「低信貸風險」為至少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貸評級。其他工具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發行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董事於查探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時甚為審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約37,3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因該結餘的可收回能力甚微。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面臨的源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1、23、24、25及27。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600	-	-	-	61,600	61,600
借貸	7	2,618	38,055	-	-	40,673	37,400
		64,218	38,055	-	-	102,273	99,000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59	-	-	-	22,959	22,959
借貸	7.4	107,011	2,618	38,055	-	147,684	137,400
		129,970	2,618	38,055	-	170,643	160,359

倘浮動利率變動異於在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列之金額將相應調整。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於 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26,73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408,878,000港元 (附註22))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於 香港上市的停牌股份	16,99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25,994,000港元) (附註22)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
	178,00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18,960,000港元) (附註22)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二零一七年： 指數回報法)(附註)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非 上市投資基金	零港元(二零一七年： 11,901,000港元) (附註22)	第二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香 港上市股本證券	零港元(二零一七年： 13,325,000港元) (附註20)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72,692,000港元 (附註20)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之上市債券投資	26,269,000港元 (附註22)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000港元 (附註21)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附註：董事已釐定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因為有公眾可得之被投資公司之可靠及最新財務資料。此外，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已獲估值師採納為最優估值比率，因為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停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暫停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股價變動	-48.94%至-9.84% (二零一七年： -19.42%至19.69%)	股份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42%(二零一七年：3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1,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04,000港元)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	0.44至2.93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6,314,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42%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12,8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6,739	–	194,996	221,735
非上市債券投資	26,269	–	–	26,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	–	–	343,3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72,692	–	172,692
	396,386	172,692	194,996	764,074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08,878	–	344,954	753,83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01	–	11,90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3,325	–	–	13,325
	422,203	11,901	344,954	779,0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層級，而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於一月一日	344,954	–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149,958)	(157,952)
轉換自第一層級	–	502,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96	344,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 之貿易應收款項	39,682	(5,016)	34,666	(279)	(34,387)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 之貿易應收款項	54,491	(5,016)	49,475	(279)	-	49,196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 之貿易應收款項	35,279	(4,363)	30,916	(242)	(17,980)	12,694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 之貿易應收款項	27,200	(4,363)	22,837	(242)	-	22,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誠如下文所披露，年內概無與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24	9,876
離職福利	58	19
股份形式付款	555	6,777
	9,337	16,672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 交易有關之受規 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	90.10%	-	90.10%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 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 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泉昇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65%	65%	65%	65%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	-	-	100%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址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及資金管理	香港	12	15
	中國	1	1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貸款票據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8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37,400
償還貸款票據	(180,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3,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400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票據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0

43.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為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報告日期，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康宏財務及康證以及其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由於前述案件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續)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法院傳票連同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法律程序由好年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和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薛先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好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止法律程序。

(iv) 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權威證券擬就所述反申索書提出抗辯，並就此正尋求法律意見。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其基金贖回權利及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贖回事項書面要求。根據該基金的條款，贖回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即「贖回日期」)，贖回事項價格將參考緊接贖回日期前的營業日，該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基金之公平值約為3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接受獨立買方收購基金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的要約，代價為約36,592,000港元。買方將以現金結付代價，按34個月分期支付，據此(i)約3,04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1,0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個連續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5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0,871	217,7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05	55,005
		275,938	272,8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1,349,271	3,314,77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37,114
其他應收款項		7,712	2,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2	239,980
		1,361,345	3,594,71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2,642	296,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6	1,613
借貸		–	100,000
		250,808	398,025
流動資產淨值		1,110,537	3,196,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475	3,469,4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400	37,400
資產淨值		1,349,075	3,432,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30,864
儲備		1,321,239	3,401,227
總權益		1,349,075	3,432,091

附註：

- (a)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需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重大增加。約1,945,04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1,296	-	861	494,907	38,810	(805,079)	3,530,7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2,600)	(172,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321	-	-	-	(11,378)	-	27,943
購股權失效	-	-	-	-	(39,958)	39,95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 式付款	-	-	-	-	15,089	-	15,08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40,617	-	861	494,907	2,563	(937,721)	3,401,2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40,176)	(2,040,176)
購股權失效	-	-	-	-	(748)	74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	-	555	-	555
股份購回(附註30(b))	-	(43,395)	-	-	-	-	(43,395)
撤銷股份	(40,367)	43,395	-	-	-	-	3,02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250	-	861	494,907	2,370	(2,977,149)	1,321,23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2,889	131,152	70,555	35,545	41,6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812	40,143	53,569	-	-
	63,701	171,295	124,124	35,545	41,6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902	(148,909)	(915,727)	(922,431)	(436,5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2	(7,044)	(5,847)	(450)	(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20,979)	(36,272)	(5,986)	-	-
年內溢利(虧損)	253,065	(192,225)	(927,560)	(922,881)	(437,374)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98	(191,838)	(926,717)	(922,661)	(437,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3)	(387)	(843)	(220)	(44)
	253,065	(192,225)	(927,560)	(922,881)	(437,37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37,930	4,535,489	3,252,423	2,180,409	1,544,390
總負債	(469,203)	(952,601)	(378,285)	(166,200)	(99,000)
資產淨值	1,768,727	3,582,888	2,874,138	2,014,209	1,445,39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506	3,579,424	2,869,036	2,009,327	1,443,9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21	3,464	5,102	4,882	1,463
權益總額	1,768,727	3,582,888	2,874,138	2,014,209	1,445,390